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纤维预浸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纤维预浸布 3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52-89-01-686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张家港市</u> 县（区） <u>保税区后塍街道乡</u> （街道） <u>解放路 50 号</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26 分 22.141 秒</u> ， <u>31 度 55 分 42.40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报告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5）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p> <p>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p> <p>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19〕7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①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②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③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④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从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制造业，符合产业发展策略。</p>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仓储，但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封庄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村庄）出具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可用于工业生产的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期间如有土地调整，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拆迁。

2.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年3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号），明确了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等八个主体功能园区的四至范围。同年管委会对八大主体功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委托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

规划期：2018年-2025年。

规划空间范围：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48.14km²。

规划功能定位：率先对接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区，全国开发区绿色发展的示范区，长江经济带流量经济的领跑者，世界级临港产业先进制造基地。

产业发展重点：保税物流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高端精细化工产业。

总体发展目标：不断提升产业竞争能力、资源集约水平、体制创新活力及环境亲和力，逐步建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集群优势显著、要素支撑有力、功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自由贸易示范区域，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区域竞争的制高点，基本实现两个“全国领先、六个显著提升”的目标。

“两个全国领先”：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开发区居领先地位；供应链创新和流量经济发展在全国开发区居领先地位。

“六个显著提升”：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水平显著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和层次显著提升、智能制造和智慧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深化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效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属于张家港保税区，但不属于

八大主体功能园区，本项目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要求。

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1-5。

表 1-1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去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相符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范围内，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 ²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要求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处理，满足区域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相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监测	相符

	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计划进行监测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3.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金港的总体定位为：张家港市域副中心、国际化物流贸易型保税港区、长三角新兴生态旅游度假区、江苏省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本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金港片区定位相符，符合产业政策。

②用地性质相符性

本项目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仓储，但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封庄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村庄）出具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可用于工业生产的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期间如有土地调整，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拆迁。

4.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城市发展目标为把张家港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地区更具向心力、更具竞争力、更具辨识度的“临港转型示范区、综合枢纽辐射区、美丽幸福引领区、文明城市策源地”，在全面建

	<p>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张家港空间新格局为“一城、双核、四片区”。保税区（金港镇）区域为市域副中心构成“双核”。构筑提升临港市域副中心优势。市域副中心，包括保税区（金港-后塍-德积）和双山岛旅游度假区。注重与中心城区的无缝融合，加强在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衔接，加快结构性主干道建设，提高临港市域副中心发展的辐射承载能级。充分释放保税港区综合功能，全面拉开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产业格局，推动临港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依托区位优势、口岸优势和保税区功能优势，提升化工、纺织、粮油、名贵木材、进口汽车和进口消费品六大市场水平，全面推动现代物流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争取国家和省市新业务、新平台、新改革试点落地。</p> <p>整合双山、香山和张家港湾文旅生态资源，优化提升对外交通格局，着力提升商业商务配套能力，全力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国家现代供应链创新与运用的示范区、长江经济带“港铁产城融合”发展的样板区。</p> <p>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p> <p>（2）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p> <p>（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4）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

表 1-2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项目西 3.68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项目北 4.67km
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岛片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省道	-	18.02	18.02	项目西北（最近点方位） 5.49k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 31° 54' 10" 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	0.12	1.42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项目东 11.72km

		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控制体系……”，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项目	相符																

	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场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50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后塍街道”,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p>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经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理,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p>	<p>(1)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p>	相符

	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标》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能、电能，为清洁能源； (2) 本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按要求执行； (4)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NO₂、PM₁₀、PM_{2.5}、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CO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O₃的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II类水质，16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的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III类。</p> <p>③声环境：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p>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需要消耗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相符性分析

控制类别	产业	文件要求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	“两高一资”及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全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新建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全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名录共包含两部分：一是“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括 885 项产品（附表部分工艺除外）；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相符

			号)	二是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包括 15 项环境监测设备、16 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10 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备、8 项废水处理设备、3 项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材料)设备。对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应禁止进入园区。	(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业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子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的禁止类企业和项目	相符
	全部		《市政府关于发布张家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张政通〔2017〕3 号)	张家港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保税区区域:东新路、天生港(护漕港)、东华路、长江北路、长江路、永顺虾河、华昌路、港丰公路、港华路、晨港路、中华路、老套港、长江的围合区域,面积为 29.5km ² 。高污染燃料是指国家环保部 2017 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Ⅲ类(严格),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除已建成的钢铁、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外,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文件要求的禁止类高污染燃料	相符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电力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 10 项、第 11 项、第 52 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电力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一）电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 53 项、第 70 项、第 84 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三、禁止类，（二）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及《附件 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不能稳定达到《附件 4 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的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机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版)》	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60项、第76项、第77项、第90项。		
	机械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三、禁止类,(六)船舶、(八)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轻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一、禁止准入类,(十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第61项、第62项、第78项、第92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轻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三、禁止类,(七)轻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全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全部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目录给出74项替代品,涉及目录列举“被替代品”,鼓励采用无毒无害原料(产品)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电力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一)电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化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二)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机械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七)机械、(十二)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轻工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一、限制类,(八)轻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p>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码头的建设，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距	相符

		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	相符

	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长江及支流沿岸线范围内，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4.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46.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禁止建设项目，也未涉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活动。本项目无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其相关规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建设项目，无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

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公里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刻蚀）、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公里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距阳澄湖距离 57km，不在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为落实“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

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分阶段原料替代的 3130 家企业名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中会用到胶粘剂，为环氧树脂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根据环氧树脂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20394849101001C），VOC 含量限量检测结果为 ND，符合“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中“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中“环氧树脂类”为“一”的限量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相关台账并进行保存	相符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设计使用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的真实蒸气压、储罐容积等进行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冷凝温度以及系统压力、气体流量、装载量等相关参数应满足设计要求；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 万吨级以上具备发油功能的码头加快建设油气回收设施，8000 总吨及以上油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封桶装运输，不涉及罐车	相符

		船加快建设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开展铁路罐车扫仓过程 VOCs 收集治理，鼓励开展铁路罐车、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根据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属于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贮存在室内，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胶和除胶剂，环氧树脂胶 VOCs 含量限量检测结果为 ND，因此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除胶剂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相符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废液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停止运行，待检	相符

		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修完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 90%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1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监测与公开	相符

9.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会用到胶粘剂，为环氧树脂胶，根据环氧树脂胶的检测报告数据，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基本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		

	<p>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p>	<p>（GB33372-2020），属于符合要求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生产设备运行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储存在室内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已制定了废气处理方案，并制定了较详细的废气监测计划</p>	
	<p>（三）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10.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15 万度，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间无工业废水外排，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相符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并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仓储，但本项目取得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封庄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村庄）出具的	基本相符

<p>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项目所在区域可用于工业生产的证明，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期间如有土地调整，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拆迁；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其他不涉及</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相符</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相符</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p>	<p>本项目不违背所列不予审批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环环评〔2016〕150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的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北侧鸿运装卸公司内，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鸿运装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预浸机和涂膜机，新建年产碳纤维预浸布 300 万平方米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纤维预浸布 300 万平方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各项类别，均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类别；因此我公司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经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p>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纤维预浸布 300 万平方米项目；</p> <p>(2)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领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筑面积：1608m²（租赁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面积）；</p> <p>(6) 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p> <p>(7) 劳动定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员 22 人；</p>
------	---

(8)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

表 2-1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8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成品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危废仓库	4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60t/a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2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供电	15 万度/a	当地供电系统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间
碳纤维预浸布生产线	碳纤维预浸布	幅宽：1m，厚度：0.1~0.2mm	300 万	2400h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碳纤维	50k, 4kg/轴	固	45t	24kg/箱	原	2t	外

纱线					料区		购
离型纸	/	固	300t	500m/卷		14t	外购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85%、胺类固化剂≤15%	固	150t	25kg/箱		7t	外购
PE膜	PE	固	1t	40kg/卷		0.05t	外购
除胶剂	丙酮 100%	液	4500ml	250ml/瓶		500ml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
环氧树脂胶	性状：白色膏状； 熔点：70~80℃； 闪点：>250℃； 密度：1.16-1.18g/cm ³ ； 溶解性：难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3600mg / kg(大鼠经口)
除胶剂	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 熔点：-94.6℃； 沸点：56.5℃； 闪点：-20℃； 饱和蒸汽压：145~155℃； 相对密度（水=1）：0.8； 溶解性：不溶于水	易燃； 爆炸极限（v%）： 2.5~13.0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800mg / kg(大鼠经口)，2000mg / m ³ (兔经皮)

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涂膜机	HC/tm-1000	1	国产
	预浸机	1000 型	1	国产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设施风机	7800m ³ /h	1	国产

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2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经市政管网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租赁张家港市鸿运装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和租赁方同意本项目使用区域（废气处理区）边界为厂界。厂区东侧为张家港广杭叉车配件仓库和张家港市安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其他企业仓储用房，西侧隔跃新河为金城二期，北侧为其他企业仓储用房和张家港市兴立金属制管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见附图 2。

1.碳纤维预浸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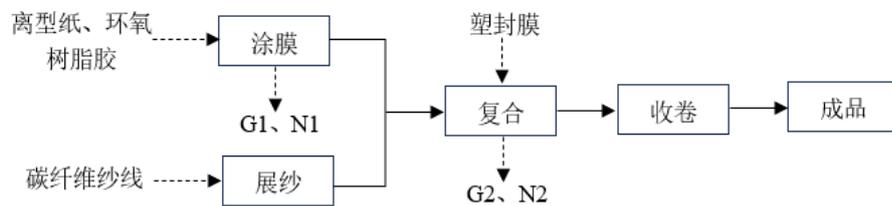


图 2-2 碳纤维预浸布生产工艺流程（图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涂膜：将固体状态的环氧树脂胶放入涂膜机上方的加热槽中预热，预热温度为 70~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环氧树脂胶受热后由固体融化为液体，滴落至涂膜设备胶槽中，成卷的离型纸通过传动轴进入胶槽口处，涂上环氧树脂胶的离型纸再经过传动轴成卷，备用。此过程会产生涂膜预热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展纱：将外购的碳纤维纱线放入纱架进行展纱。

复合：将碳纤维纱线、涂膜离型纸及塑封膜放在预浸机的前端，通过传动轴牵引作用，碳纤维纱线、涂膜离型纸及塑封膜同步前进，在加热区离型纸表面的环氧树脂胶受热浸润到碳纤维纱线中进行复合，制成碳纤维预浸布，离型纸收卷后重复利用，加热温度为 70~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加热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2。

收卷：复合完成的碳纤维预浸布通过纸管卷制成型后，成品入库。

另外，每天会使用除胶剂（丙酮）对涂膜区辊轴进行擦拭清洁（将除胶剂喷在辊轴上，然后用抹布进行擦拭，除胶剂每次用量约 15ml，整个清洁过程约 15min），此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 G3 和废抹布 S1；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涂膜预热废气	涂膜	非甲烷总烃
	G2	复合加热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3	清洁废气	清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噪声	N1、N2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抹布	清洁	废抹布
		S2	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查勘，租赁张家港市鸿运装卸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滕街道解放路 50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原用途为仓储，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近年来未接到投诉，周边总体环境良好。</p> <p>综上，本项目拟建区域无历史遗留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引用《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³	标准浓度 μg/N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超标
<p>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O₃ 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p>						

	<p>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 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污染可能性较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成二期</td> <td>120.4385</td> <td>31.928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金成二期	120.4385	31.928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65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金成二期	120.4385	31.928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	65												

	金成三期	120.4405	31.9307				N	270
	金成小区	120.4378	31.9254				SW	332
	高家埭	120.4438	31.9307				NE	470
	沈家埭	120.4392	31.9274				S	110
	封庄村小住基	120.4403	31.9267				SE	18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60	3	15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 控 位 置	执 行 标 准	监 控 点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水质执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22	0.2089	0.0233	/	0.0233	0.02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4	0	0.0254	/	0.0254	0.02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	0	528	528	528	528
		COD	0.2112	0.0264	0.1848	0.1848	0.0264	0.1848
		SS	0.1056	0.0264	0.0792	0.0792	0.0053	0.0792
		氨氮	0.0158	0	0.0158	0.0158	0.0021	0.0158
		TP	0.0021	0	0.0021	0.0021	0.0003	0.0021
		TN	0.0211	0	0.0211	0.0211	0.0063	0.0211
一般固废			3	3	0	/	/	0
危险固废			6.007	6.007	0	/	/	0
生活垃圾			6.6	6.6	0	/	/	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的排入环境量，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的排入环境量。

3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纳入张家港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鸿运装卸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简单分析如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依托周边厕所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80dB(A)，应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由于此阶段主要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围声环境影响也比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包装物主要为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膜预热废气、复合加热废气。</p> <p>(1) 涂膜预热废气 G1、复合加热废气 G2</p> <p>本项目涂膜工序需将环氧树脂胶融化为液体，涂到离型纸上备用，此过程会产生涂膜预热废气，复合工序需将涂膜离型纸进行加热，使离型纸表面的环氧树脂胶受热浸润到碳纤维纱线中，制成碳纤维预浸布，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加热废气，主要污染物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环氧树脂胶的使用量为 150t/a，环氧树脂胶的密度按 1.18g/cm³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按照检出限 2g/L 计，则涂膜预热废气产生量为 0.254t/a。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涂膜预热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29t/a，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25t/a。</p> <p>(2) 清洁废气 G3</p> <p>本项目每天需使用除胶剂对涂膜机加热区域进行擦拭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除胶剂的使用量为 4500ml/a (0.0036t/a)，保守按全部挥发计，则清洁废气产生量为 0.003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清洁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32t/a，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04t/a。</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一览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所在位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碳纤维预浸布生产	涂膜、复合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54	集气罩	90%	0.229	TA001 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0.025
	清洁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6			0.0032		0.000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涂膜预热废气、 复合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00	12.232	0.095	0.229	24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2	0.01	0.023
	清洁废气			5.47	0.043	0.0032	75		90	0.547	0.004	0.0003

注：涂膜预热废气、复合加热废气与清洁废气不同时排放。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排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经度	纬度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38	19.1	30	120.43 95	31.92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54	2400	0.011	0.0254	1308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

1.3 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两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涂膜预热废气、复合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32	0.095	1	0.095	1
	清洁废气		5.47	0.043	1	0.043	1

注：涂膜预热废气、复合加热废气与清洁废气不同时排放。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4.1 风量设计

(1) 集气罩收集

项目设计集气罩形式为上吸式包围型集气罩，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有机废气排放形式主要以逸散形式排出。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其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₀——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表 4-6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	设备	数量台/套	产污环节	P m	H m	V0 m/s	风量 m ³ /h	Q 总 m ³ /h	Q 设计 m ³ /h
DA001	涂膜机	1	涂膜	2.2	0.4	0.4	1774.08	5241.6	7800
	预浸机	1	复合	4.3	0.4	0.4	3467.52		

由上表可知，设计风量均大于所需风量，可以满足满负荷运行下的排风需求，同时留有少量余量，故本项目废气风量设置合理。

1.4.2 治理措施可行性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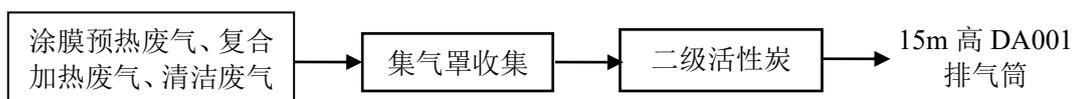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目前一种普遍、有效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式，活性炭主要特点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大，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孔隙多且孔径均匀，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吸附容量大，吸附速度快，有较强吸附能力，净化效果好，脱附速度快，容易再生，灰分少，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热、耐酸、耐碱、成形性好。

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通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要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

活性炭吸附法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018 号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排气筒编号/ 设备名称	处理风量 m ³ /h	类型	比表面 积 m ² /g	碘值 mg/g	密度 g/cm ³	单级炭 箱停留 时间 s	流速 m/s	每级炭 箱炭层 总厚度 mm	设施编 号	每级炭箱规格 及装填量	总装 填量 t	年运 行时 间 h
DA001	7800	颗粒 活性炭	≥850	≥800	0.45	0.7	0.59	400	TA001	1.92*1.92*1.2m 0.661t	1.322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冷凝+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 属于可行技术。

同时,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和实际运行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018 号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进行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计算更换频次 (次/年)	计划更换频次 (次/年)
DA001	1322	10%	11.164	7800	8	190	1.6	4

注: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2	0.011	0.195	50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实，最近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 米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金成二期（位于本项目西 65m），废气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22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经市政管网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pH	6.5~9.5（无量纲）		化粪池	6.5~9.5（无量纲）		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COD	400	0.2112		350	0.1848	
		SS	200	0.1056		150	0.0792	
		氨氮	30	0.0158		30	0.0158	
		TP	4	0.0021		4	0.0021	
		TN	40	0.0211		40	0.0211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南角处，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二期工程扩建规模 2.5 万 m³/d。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苏州市的投资环境，实现苏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76t/d，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生活污水送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排放限值，然后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t/d，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满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可达到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因此，从废水水质分析，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水可由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从接管角度分析，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④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香山河，尾水排放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392	31.9276	0.0528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监测计划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的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故不制定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距厂界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风机	1	8.9	6.8	1.5	80	E, 13m S, 12m W, 24m N, 1m	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8: 00~16: 30

注: 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生产车间中心点。

表 4-1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预浸机	1000 型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3.6	4.4	1.5	E, 9m S, 7m W, 8m N, 2m	E, 55.9 S, 58.1 W, 56.9 N, 69	8: 00~16: 30	25	E, 30.9	E, 1m
2		涂膜机	HC/tm-1000	75		28	-1.5	1.5	E, 5m S, 7m W, 14m N, 2m	E, 61 S, 58.1 W, 52.1 N, 69			E, 36	E, 1m
													S, 33.1	S, 1m
													W, 31.9	W, 1m
													N, 44	N, 1m
													W, 27.1	W, 1m
													N, 44	N, 1m

注: ①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厂区西南角; 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 ③建筑物外距离以所在厂房边界至厂界距离计。

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且尽量远离厂界；
 - ③有噪声的房间构造上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外门窗洞口；
 - ④室外风机设置减振垫，外部设置隔音罩；
 - ⑤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声源降噪量可达 25dB(A) 以上。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3.1.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 点参考位置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对受声点为多声源叠加影响，因此多声源叠加公式如下：

$$N_{\text{总}} = 10 \times \lg \sum_{i=1}^m 10^{\frac{N_i}{10}}$$

式中 $N_{\text{总}}$ 表示叠加后的噪声值； N_i 表示第 i 个噪声源源强（单位：dB(A)）； m 表示有噪声源个数。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为减少预测工作量，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昼间)
厂界东	38.5	60	达标
厂界南	38	60	达标
厂界西	34.1	60	达标
厂界北	55.6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和租赁方同意本项目使用区域（废气处理区）边界为厂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为新建项目，以噪声预测值为评价量，由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09t/a，活性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表 4-8 得出活性炭的更换量约为 5.28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49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抹布：本项目每天会使用抹布和除胶剂对涂膜机加热区域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环氧树脂胶和除胶剂在拆包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增职工 22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6.6t/a，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详见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炭	5.49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抹布	涂膜机清洁	固	丙酮、布	0.01	√	/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	固	环氧树脂胶、丙酮、桶/瓶、袋	0.5	√	/	
4	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	固	纸箱	3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壳等	6.6	√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t)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有机废气、炭	T	物料衡算	5.497	袋装	危废暂存区	18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7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	丙酮、布	T/In	其他	0.01	袋装		180		0.05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	环氧树脂胶、丙酮、桶/瓶、袋	T/In	其他	0.5	袋装		180		0.25
4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固	纸箱	/	其他	3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综合利用	/
5	生活垃圾	900-099-S59	固	纸、果壳等	/	系数法	6.6	袋装	/	/	环卫清运	/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炭	《国家危	T	HW49	900-039-49	5.497

2	废抹布	废物	涂膜机清洁	固	丙酮、布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	固	环氧树脂胶、丙酮、桶/瓶、袋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拆包	固	纸箱		/	SW59	900-099-S59	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壳等		/	SW64	900-099-S64	6.6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9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炭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涂膜机清洁	固	丙酮、布	丙酮	T/In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固	环氧树脂胶、丙酮、桶/瓶、袋	环氧树脂胶、丙酮	T/In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2m²，妥善贮存。相关要求如下：

-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废贮存场所

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4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4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6.007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6 个月，即危废仓库需储存约 3t/a，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且紧邻生产车间，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的便利性。

危废仓库在使用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使用，具体内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

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4	袋装，密封	4t	6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注：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计算方式：根据危废仓库面积、贮存危废高度、贮存方式等核算。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按最大存放量 1t/m² 进行计算，则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为：4×1=4t。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标识，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样式	备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蓝色	白色		尺寸：底板 120×80cm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	黄色	黑色	<p>横版或竖版：</p> 	<p>①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p> <p>②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p>③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根据观察位置和距离设置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施位置</th>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10</td> <td>900×558</td> </tr> <tr> <td>室内</td> <td>4<L≤10</td> <td>600×372</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r> </tbody> </table>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设施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室内	4<L≤10	600×372														
室内	≤4	300×18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黄色	黑色		<p>标志的尺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观察距离 L (m)</th> <th>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r> <tr> <td>>4</td> <td>600×600</td> </tr> </tbody> </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4	600×600															

危险废物标签	橘黄色	黑色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p> <p>②标签的尺寸：</p> <table border="1"> <tr>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 <th>标签最小尺寸（mm）</th> </tr> <tr> <td>≤50</td> <td>100×100</td> </tr> <tr> <td>>50~L≤450</td> <td>150×150</td> </tr> <tr> <td>>450</td> <td>200×200</td> </tr> </table>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50	100×100																						
>50~L≤450	150×150																						
>450	200×200																						
<p>危险特性警示图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特性</th> <th>警示图形</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腐蚀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td> </tr> <tr> <td>2</td> <td>毒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td> </tr> <tr> <td>3</td> <td>易燃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GB2656.0）</td> </tr> <tr> <td>4</td> <td>反应性</td> <td></td> <td>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GB265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GB2656.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GB2656.0）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GB2656.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GB2656.0）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张家港保税区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清洗 HW49、HW08 废物（900-041-49，900-249-08，900-047-49，仅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染料或涂料、有机树脂类、酚类物质、醚类物质等六大类废包装桶（其中 200L 废金属桶 22 万只，200L 废塑料桶 3 万只，IBC 吨桶(1000L)1 万只））；破碎处置 HW49、HW08 废物(900-041-49,900-249-08, 900-047-49，仅小于 200L 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染料或涂料、有机树脂类、酚类物质、醚类物质等六大类废金属桶））、**张家港洁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HW34、HW22 废盐酸 11 万吨/年（含铁废盐酸 1.5 万吨/年（限带钢、钢管、线材的酸洗工艺废酸）、含铅废盐酸 0.5 万吨/年（900-300-34、900-302-34、313-001-34，限带钢、钢管、线材、钢丝绳厂的酸洗工艺废酸），废蚀刻液（含铜）4 万吨/年（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含铝废盐酸 5 万吨/年（398-005-34、398-007-34、900-300-34））；处置、利用 HW34 废硫酸 5 万吨/年（900-300-34、900-302-34、313-001-34，限带钢、钢管、线材的酸洗工艺废酸）；处置、利用 HW17、HW21、HW46 废三氯化铁蚀刻液（含铬、镍）4 万吨/年(336-054-17、336-064-17、336-066-17、336-100-21、398-002-21、261-087-46、384-005-46、900-037-46)）、**庄信万丰（张家港）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HW50 废催化剂（除 772-007-50 外的废催化剂）；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和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1-49 的贵金属富集体）；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2-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 含有贵金属的废树脂、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等）；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铂、钯、铑等贵金属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清洗处置废包装桶（限 900-041-49、900-249-08，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的废包装桶，其中 200L 废包装桶 15 万只/年、IBC 桶 1 万只/年，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破碎清洗小于 200L 废包装桶 6400 吨/年（限 900-041-49、900-249-08，仅含有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酸、碱、双氧水、无机类废物的废包装桶，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

<p>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p> <p>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④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 环境管理要求</p> <p>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p> <p>①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p> <p>②危险废物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p> <p>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危废应在危废仓库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p> <p>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仓库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p> <p>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p> <p>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p> <p>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5 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废气排放：项目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边土壤影响很小。

(2) 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化粪池或管道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 液态物料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如易燃易爆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消防尾水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1) 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

(2) 分区防治措施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依据厂区布局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24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具体防控措施如下。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区域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治类别判定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影响；大气沉降影响	一般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影响	重点防渗	池底与池壁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	地面	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地面、裙角铺设环氧地坪，；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3.跟踪监测要求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别，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属于III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和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的等级为“三级”，必要时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解放路 50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等措施。

7.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判断》（GB18218-2018）表 1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除胶剂	丙酮	67-64-1	0.0004	10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04，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识别

a. 物料储运过程风险

主要是生产使用到的原辅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由于搬运或管理不当，导致包装容器破裂发生泄漏、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及由此引发的次生危害，可能会对局部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b. 生产过程风险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或包装容器发生泄漏，导致液态物料挥发，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及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可能会对局部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物料挥发以及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黏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在收集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进入周边小河，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泄漏

通过地面渗漏等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 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料区	环氧树脂胶、除胶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活性炭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企业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2) 原料贮存防范措施：加强原料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区，禁止在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环氧树脂胶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除胶剂放置在防爆柜中，液态原料设置防泄漏托盘，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3)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4) 环保设备防范措施：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5)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仓库内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7.3.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且应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如沙袋、吸附棉、消防沙、个人防护装备等；②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等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④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7.3.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①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②建立了应急预案机制；③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④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达标排入香山河,最终汇入张家港河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区域名称	污染防治类别判定	污染防治区域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化粪池	重点防渗	池底与池壁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企业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p> <p>(2) 原料贮存防范措施：加强原料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区，禁止在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环氧树脂胶、除胶剂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液态原料设置防泄漏托盘，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p> <p>(3)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p> <p>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4) 环保设备防范措施：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p> <p>(5)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仓库内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范设置危废相关标识牌；</p> <p>③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⑤按自行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选址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农业生产型村庄，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土地证（张国用（2001）字第1100006号），项目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仓储，但本项目取得张家港市后塍街道封庄村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村庄）出具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可用于工业生产的证明，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及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项目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期间如有土地调整，无条件配合拆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33	0	0.0233	+0.02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4	0	0.0254	+0.02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528	0	528	+528
		COD	0	0	0	0.1848	0	0.1848	+0.1848
		SS	0	0	0	0.0792	0	0.0792	+0.0792
		氨氮	0	0	0	0.0158	0	0.0158	+0.0158
		TP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TN	0	0	0	0.0211	0	0.0211	+0.02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497	0	5.497	+5.497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6	0	6.6	+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土地性质说明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环氧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